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 確認下列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 貴行)業務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如下)予以佐證，嗣後若有異動，立書人同意主動向 貴行申請變更。

一、立書人屬下列表格編號_____之組織型態(選擇編號 4、5、7 者，請填寫表格內欄位)：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金融機構名稱：_____，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等)。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非屬編號 1. 至 9. 之其他客戶

【註】1.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 10. 者，皆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三項「實質受益人」欄位。

2. 倘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填寫第四項之內容。

3. 無上述情形，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 1. 至 9. 者，僅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欄位。

二、高階管理人員(必填，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職稱	備註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立書人屬第一項表格編號 1. 至 3. 者：提供帳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權簽章人；其餘則至少提供：代表人、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若無前項人員，則依序可提供管理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高階管理人員範圍)。

三、實質受益人

類別 (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餘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公司年報、合夥協議、存續證明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倘立書人具有法人股東時，應檢附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無前述(一)，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述(一)或(二)，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如信託契約等)。

實質受益人(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身分證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驗證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四、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請勾選以下項目：(請檢視公司章程與/或當地法令；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確認。)

- 1. 『不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或『僅得發行記名股票/認股權』。
- 2. 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並未發行。(如：章程敘明得發行但實際上未發行)
- 3.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 貴行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持有人資訊(請續填下表)。

立書人發行股數：_____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數：_____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無記名股份數	股權比例	備註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書人聲明下列情況發生時，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意配合 貴行要求進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帳戶)：

1.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或其他法律規範明訂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應於發行或分配時通知 貴行。
2.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持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轉讓、出售、出讓(以下簡稱移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受讓人經確認為實質受益人時，立書人應於知悉時即刻通知 貴行，並將該受讓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移轉相關書面資料提供予貴行。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立約簽章或原留印鑑)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股權結構圖

- 立書人為法人且有法人股東者填寫(結構圖非必填，必要時得請立書人協助填寫並確認本結構圖或依客戶所提供之結構圖；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於 3 層(含)以內，非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2) 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為超過 3 層(不含)，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